

厦门理工学院第 34 届田径运动会

优秀组织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

根据厦门理工学院第 34 届田径运动会《优秀组织奖评选办法》、《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》，经大会精神文明评奖组商议，制定《厦门理工学院第 34 届田径运动会优秀组织奖、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细则》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由大会精神文明评奖组负责召集会务组、宣传组、保卫组、竞赛组组长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综合评议。

二、评选指标与分值

1. 基础指标（100 分）：包含开幕式二级学院方阵组织情况、大会期间二级学院大本营氛围布置与啦啦队组织情况、学院宣传稿件录用情况等。其中：开幕式方阵、大本营组织情况、宣传稿件录用情况分别占 25 分、50 分、25 分。

2. 加分指标（15 分）：团体总分前八名、啦啦操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、学院领导参加竞赛项目颁奖仪式和闭幕式、“校运随手拍”线上活动获奖可酌情加分。其中：（1）团体总分第一名附加 4 分，第二名加 3.5 分，第三名 3 分，以此类推至第八名加 0.5 分，其余不加分；（2）啦啦操一等奖加 3 分，二等奖加 2 分，三等奖加 1 分，其余不加分；（3）学院领导参加竞赛项目颁奖仪式一次加 1 分，封顶 2 分；参加闭幕式加 1 分。（4）“校运随手拍”线上活动获奖作品按

照每个 0.1 分加分，封顶 5 分。

3. 一票否决指标：大会期间若出现违反竞赛规则或严重扰乱大会秩序等情况，一律取消评选资格。

三、评选方式及奖项名额

结合各评选指标分值，按照综合分数排序，1-6 名评为“优秀组织奖”，7-12 名评为“体育道德风尚奖”。若出现违规违纪情况，则直接取消资格，顺延下一个名次递补。

四、其他

以上评选细则未尽事宜，由大会精神文明评奖组负责解释。

厦门理工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2017 年 11 月 29 日